

「郵保好禮 心 e 發發」活動辦法

一、活動名稱：郵保好禮 心 e 發發（以下簡稱本活動）。

二、活動期間：自 113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

三、活動說明：

（一）活動內容：

1. 投保抽：活動期間內投保任一主約商品，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受理並完成核保，且於抽獎日止仍為有效契約者，要保人即可獲得 1 次「投保抽」抽獎機會，且每位要保人限抽 1 次。另單件新立契約換算年繳保險費每達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可再獲得 1 次抽獎機會，單件投保金額越高，抽獎機會越多。
2. 心 e88 好禮抽：活動期間內投保本公司心 e88 網路投保商品，經本公司受理並完成核保，且於抽獎日止仍為有效契約者，除上述「投保抽」之外，要保人可獲得 1 次「心 e88 好禮抽」抽獎機會。

（二）活動網站登錄：

本公司將於契約撤銷期屆滿後，以活動期間新成立契約要保人留存之手機號碼，簡訊通知要保人符合參加抽獎資格。手機號碼有誤致無法通知者，本公司不另行通知。收到簡訊後，請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前至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連結活動頁面，勾選同意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確認活動辦法後，輸入身分證字號、投保時留存之手機號碼及驗證碼始得參加抽獎，活動期間僅需輸入 1 次。

四、活動獎項：

獎別	獎項	獎品	數量	備註 (實體類/電子序號類)
投保抽	一獎	便利商店 2,000 元商品卡	10	實體類
	二獎	便利商店 1,000 元商品卡	60	實體類
	三獎	便利商店 100 元電子商品卡	100	電子序號類
心 e88 好禮抽		i 郵購紅利點數 188 點	288	電子序號類
總計			458	

(註：上述獎項如遇缺貨或其他因素無法提供時，本公司有權以等值商品替代。)

五、抽獎方式：預計 114 年 4 月上旬在律師見證下以電腦隨機方式辦理抽獎，並於抽獎後 1 週內在本公司全球資訊網公告中獎名單。

六、領獎方式：

- (一) 實體類獎品將依要保人於投保時留存之地址寄送；序號類獎品將於寄發中獎簡訊時一併寄送兌換序號。如要保人於投保時未留存正確手機號碼及地址，致本公司無法通知或寄發獎品時，視同放棄中獎資格。
- (二) 電子序號類獎品之兌換序號具唯一性，僅限兌換 1 次，一經兌換即不可重複使用，請妥慎保管，使用方式及使用期限以兌換畫面標示為主，遺失或逾期恕不重新補發、退換，亦不得要求兌換現金。
- (三) 中獎人可放棄領獎，但不得要求將獎品轉讓、折換現金或其他商品，獎品無人領取時，從缺不再遞補。本活動實體類獎品寄送地址僅限中華民國境內，中獎人若於收到中獎通知後 10 日內未收到獎品，請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主動通知本公司，逾期未完成領獎作業視同放棄中獎資格。

七、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司如因辦理本活動，而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參加者以任何形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使用不移作其他用途，相關資料保存期限自參加活動日起至活動結束後6個月，之後將逕行刪除。
- (二) 參加者於活動網站閱讀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並勾選同意後，即表示同意由本公司於法令允許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保單號碼、地址及手機號碼）辦理本活動相關事宜。若於114年3月21日前，要保人未填寫、不願提供個人資料或填寫不全、有誤者，視同自願放棄抽獎資格。
- (三) 截至本活動抽獎日止，參加活動之每件新立契約須為有效狀態，如於該日期前有無效、撤銷、終止或解除之情事，本公司有權審核並取消該客戶於本活動之抽獎資格。
- (四) 若參加者為無行為能力人或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請由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活動之所有說明及其後之修改變更。當參加者參加本活動並提供個人資料時，即表示法定代理人已為閱讀、瞭解並同意。
- (五) 因使用之電腦或行動裝置時間設定不一，亦可能有網路或技術上問題致資料有延遲情況，本活動時間之認定，以本公司電腦系統之紀錄與認定為準。
- (六)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參加本活動者所寄出或填寫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本公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七) 本公司有權檢視得獎情況是否有人為操作之行為，對於以偽造、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式意圖兌領之參加者，本公司有權撤銷其

中獎資格或拒絕其參與本活動。

(八) i 郵購紅利點數使用注意事項：(依實際獎項決定是否保留)

1. 「i 郵購紅利點數」兌換序號限在本公司「i 郵購」網站登錄，請妥善保管。序號一經登錄，即完成兌換作業，兌換後無法轉移。
2. i 郵購紅利點數 1 點可於本公司「i 郵購」網站購物折抵 1 元。
3. 兌換方式：

指定期限內至 i 郵購網站 (<https://www.postmall.com.tw/>) 登入會員後，於「會員專區」/「登錄紅利點數」/「紅利兌領」，進行序號登錄。

八、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凡所領獎品價值超過 1,000 元者，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稅額以獎品市價計算)，本公司將於年度結算時寄發所得扣繳憑單。

九、本公司保有解釋、變更、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